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20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220千伏奥林 220千伏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220千伏奥林220千伏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220千伏奥林220千伏出线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1-440100-04-01-936220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、黄埔区。项目总投资117069.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奥林220kV出线工程（一期）工程。

1.对侧变电站工程：220kV碧山站改造原#1主变间隔，将#1主变间隔改为HGIS；同时扩建1组至柔直站GIS电缆出线间隔。220kV棠下变电站新建1回220kV交流线路跳通原增棠乙线。

2.线路工程：新建220kV柔直至碧山临时方案（棠下侧跳通段、科城终端场至碧山段）单回电缆线路7.0km，其中新建柔直站至棠下跳接段单回电缆线路1×0.28km，新建科城终端场至碧山段单回电缆线路约1×6.72km。

3.隧道工程：新建碧山站内隧道长约 39.35m。

## （二）奥林 220kV 出线工程（二期）工程。

1.对侧变电站工程：220kV 壶下变电站拆除增壶甲线 GIS 间隔架空套管及分支母线，在其架空出线平台上新增电缆终端头及避雷器。员热甲、乙线通过平台上的电缆终端转架空出线至科北站。原增壶甲、乙线和员热甲、乙线 GIS 设备转为备用间隔。220kV 员热变电站中壶下至员热间隔改为科北至员热间隔。

2.线路工程：新建 220kV 奥林至碧山双回电缆线路  $2 \times 8.475\text{km}$ ；新建 220kV 员热至规划科北双回电缆线路  $2 \times 0.65\text{km}$ ；新建 220kV 柔直至碧山单回电缆线路（最终方案） $1 \times 10.98\text{km}$ 。

3.隧道工程：新建电力隧道  $8.571\text{km}$ （含 12 座工作井和 1 座竖井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落实“6 个 100%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(二)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(三) 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天河分局、黄埔分局, 市环境技术中心,  
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